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iyuanyua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紫元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3)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紫元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並於認為合適之情況下通過(無論有無修正)以下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各自作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a) 黃國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呂迪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 (c) 陳志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各自之薪酬。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薪酬。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以股代息或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外，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續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是否存在該等限制或責任或存在程度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並遵照證監會、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在此方面適用法例之規則及規例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重續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5號及第6號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5號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6號決議案之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8. 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每股股份2.5港仙之末期股息。

## 特別決議案

9. 考慮作為特殊業務，如果認為合適，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方式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並批准和採用標有「A」的文件形式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該文件載有通函所述的所有建議修訂，以供識別，以替代並排除現有的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立即生效，本公司的任何董事、公司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提供者在此被授權做所有為生效和實施通過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所需要事宜並重印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和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必要的文件。」

承董事會命  
紫元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俊深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在本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之各有關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3.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為釐定股東獲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釐定獲派末期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倘若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會於其網站([www.ziyygroup.com](http://www.ziyygroup.com))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發出公佈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經延期大會之日期、時間和地點。
6. 本通告所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謹此強烈勸喻股東委任本公司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以根據其表明之投票指示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本公司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俊深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黃國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呂迪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峰先生、周兆恒先生及鄧斌博士。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通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ziyygroup.com](http://www.ziyygroup.com)。